

敬啓者：爲保存各家長簽字模式，隨函附「家長簽名模式」乙份，敬祈 簽署爲荷。如學生之父母不能執行家長之責，作爲學生監護人，敬祈 致函本校申請「代監護人事宜」。代監護人之身份，必須經校方審批覆函作實後，方爲有效。

本校將保留 貴家長簽字模式一年，在本學年內，所有公函均以此簽字模式爲準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劉志遠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Ref: 1011-DCU-003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家長簽名(1)：

家長簽名(2)：
